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永盛”）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东电力”）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为广西永盛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或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广西永盛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目前，桂东电力为广西永盛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 5.13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永盛”）2023 年度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经营计划，为了更好地开展成品油以及其它化工产品的采购及销售业务，支持广西永盛的发展，根据广西永盛申请，2023 年度公司拟为广西永盛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担保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利聪

注册资本：65,000 万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综合保税区八大街 1 号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 1 楼 103 室

经营范围：柴油、汽油、煤油的批发、石油化工产品购销等。

公司持股比例：51%

（二）被担保人广西永盛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永盛总资产 505,533.56 万元，净资产 54,449.20 万元，负债总额 451,084.36 万元，资产负债率 89.23%，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5,512.70 万元，净利润 -3,401.4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项下的新增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主要条款、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广西永盛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或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子公司开展经营需要，有利于广西永盛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广西永盛更好地开展经营销售业务。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6.16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6.57%，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30.16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7.22 %。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5.52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4.52%，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9.91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6.42%。公司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西永盛营业执照；

3、广西永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且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六、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桥巩能源拟将应收广西电网 1.5183 亿元电费债权转让给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桥巩能源拟将应收广西电网 1.5183 亿元电费债权转让给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融资行为，加强规范公司及所管理企业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融资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四、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2023 年度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经营计划，为支持桂旭能源公司的发展，根据桂旭能源公司申请，2023 年度公司拟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时，桂旭能源公司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担保事项。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桂旭能源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梧州桂江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桂江”）2023 年度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经营计划，为支持梧州桂江的发展，根据梧州桂江申请，2023 年度公司拟为梧州桂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0.3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梧州桂江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梧州桂江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时，梧州桂江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担保事项。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梧州桂江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梧州桂江更好地开展业务。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梧州桂江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永盛”）2023 年度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经营计划，为了更好地开展成品油以及其它化工产品的采购及销售业务，支持广西永盛的发展，根据广西永盛申请，2023 年度公司拟为广西永盛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或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子公司开展经营需要，有利于广西永盛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担保事项。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广西永盛更好地开展经营销售业务。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2023 年度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40 亿元的资金支持额度（包括目前已提供的资金支持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和解决其经营所需资金，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对子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款项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就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是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永盛”）业务发展和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根据广西永盛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向广西永盛提供 4.83 亿元资金支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确定借款期限、利率等具体合同条款并签署借款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和解决其经营所需资金，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对子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广西永盛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担保事项。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事前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意见：公司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事前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意见：公司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广西永盛更好地开展经营销售业务。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6 票赞成（关联董事姚若军、雷雨、谭雨龙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将下一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软件及信息化建设、采购煤炭及油品、销售电力、销售油品、租赁土地及办公场所、支付担保费、设备运行维护、后勤劳务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事前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意见：公司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等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作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和项目建设等，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向有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手续，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金融机构借款。

该议案需经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商誉、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26,217,333.49 元。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宜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做了充分说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会计师对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是审慎的，公司及广西永盛对此保持高度重视，一直积极与相关税务部门沟通协调，申请继续抵扣该进项税，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上述强调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十三、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倩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张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规定。经审阅其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

2、公司董事会本次拟聘任高管人选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了解，张倩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二十四、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还听取了《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审字[2023]第 5-00001 号），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3,021,349.12 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三）项规定：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报告期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112,203,120.09 元，未达到现金分红标准。结合 2022 年度公司情况，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不实施现金分红，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3,021,349.12 元，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2023 年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重大投资计划支出等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今后，公司将继续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等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倩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倩，女，198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企业合规师。最近五年曾任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计划、统计分析岗、企业管理岗，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参股电力企业管理岗，挂任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法律风控部经理。

目前张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5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 122 号桂东电力 1906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控股子公司桥巩能源拟将应收广西电网 1.5183 亿元电费债权转让给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梧州桂江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
1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
13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4	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
15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同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7、8、9、10、11、12、13、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10	桂东电力	2023/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4）上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7-20 日

3、登记地点：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 122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4)5297796

联系传真：(0774)5285255

邮政编码：542899

联系人：张倩、蒋琰芳

联系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 122 号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7	关于控股子公司桥巩能源拟将应收广西电网 1.5183 亿元电费债权转让给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梧州桂江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1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13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助对象：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永盛”）

●资助金额：公司拟向广西永盛提供 4.83 亿元资金支持。

一、资金支持事项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业务发展和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根据广西永盛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向广西永盛提供 4.83 亿元资金支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确定借款期限、利率等具体合同条款并签署借款协议。

公司目